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小上字第20號

上訴人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黎小彤

被上訴人 武氏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5月8日本院竹北簡易庭113年度竹北小字第22號小額程序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上訴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定有明文。再按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，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，提出理由書於原審法院；未提出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由原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同法第471條第1項規定甚明。若原審法院未以裁定駁回其上訴，而將訴訟卷宗送交第二審法院時，即應由第二審法院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同法第444條第1項前段規定以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於民國113年5月24日對原審判決提起上訴（本院收狀戳章），未表明上訴理由，雖記載另狀補提上訴理由，然迄今逾20日已久，仍未表明上訴理由，參考前開說明，其上訴不合法，毋庸命其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其上訴。

三、第二審訴訟費用應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1項準用同法

01 第436條之19條第1項規定，確定其數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02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1項、第2項、第444條第1項前
03 段、第436條之19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6 日
05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彭淑苑
06 法官 周美玲
07 法官 楊子龍

0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9 不得上訴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7 日
11 書記官 洪郁筑